

民衆叢書之一

研究
南邊地問題

龍雲書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出版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全二冊 國幣二元
下卷 國幣一元

版 權 所 有

編輯者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出版者

同

右

總發行處

同

右

代售處

昆明市各大書店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目次

普思殖邊之先決問題

孫國藩(1)

一 界務

二 公路

三 教育

開發瀾滄全部與鞏固西南國防之兩步計畫

熊光琦(13)

一 引言

二 第一步辦法

(甲) 定期建設縣治於猛朗

(乙) 修築直通緬甸與隣縣五幹路

(丙) 就邊夷實用上施以特種教育

(丁) 先行開墾猛朗荒地

雲南邊疆地問研究 下卷

(戊) 確定土司地位變通自治辦法

三 第二步辦法

(甲) 收服未歸化野卡

(乙) 撫綏半歸化之馴卡羅黑

(丙) 變通現行官制實行分區墾殖

(丁) 統一地方財政減輕人民負擔

四 尾語

開發普思沿邊計劃

一 建置方面

(甲) 縣治問題

(乙) 設官問題

(丙) 人習問題

二 建設方面

(甲) 交通問題

(乙) 居室問題

(丙) 墾殖問題

(丁) 教育問題

到普思沿邊去

上篇 普思沿邊之實況

一 緒言

二 沿革疆域

三 山川氣候

四 物產狀況

五 擺夷及其階級

六 原始共產社會

七 婚喪禮俗

八 早市場

九 冷水浴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目錄

李文林(81)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十 唱婆祝福

十一 少女侑酒

十二 丟包遊戲

十三 相見跪禮

十四 衣食住

十五 裝束

十六 議事庭

十七 大佛爺

十八 語言文字

十九 工藝

二十 宗教與正朔

廿一 瘴氣

廿二 教育

廿三 路政

廿四 沿邊界務與美國教會之侵略

廿五 沿邊之今昔觀

廿六 沿邊較有關係之人物

下篇 沿邊之急務

一 治理方針之確定

二 信仰自由

三 移民開墾

四 慎選邊官

五 邊官應注意之事項

六 防止土司壓迫

七 義務教育之推進

八 以設立邊縣之省立學校爲推行邊教之代用機關

九 殖邊督辦公署應移設於車里縣

十 佛海五福兩縣可合併爲一縣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一一 車五佛與瀾雙及邦洪卡瓦山等處之改進步驟

一二 沿邊之將來

附錄一 (佛海縣全圖 十二版納全圖 普防十三屬全圖)

附錄二 關於普思沿邊之書籍介紹

附錄三 日記

葫蘆王地概況

一 導言

二 自然狀況

三 經濟狀況

四 生活狀況

五 政治狀況

六 結論

附錄 (鑛山形勢略圖 開鑛籌備辦法)

紅河沿邊情況

普創慶(271)

一 紅河源流

二 地勢

三 土司

四 納樓近史

五 民族

六 物產

河口邊情一瞥

甘汝堂(293)

一 引言

二 河口特別區概況

三 新店對汛狀況

四 越南邊境狀況一般

五 滇越邊界壩涵對汛之概況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目錄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六 那發對汛概況

七 河口邊防之建議

附錄 (河口邊地區域形勢圖)

金河邊區狀況

一 導言

二 地勢氣候及物產

三 人種之分佈及相互關係

四 各種族之性質及服飾

五 風俗

六 文化

七 土職

附錄 (金河形勢圖 開發江外計劃擬議 法越殖邊近況)

河口麻栗坡兩特別區概況

八

趙正嶽(359)

葉桐(381)

一 前言

二 形勢

三 官制

四 民族

五 物產

六 特殊狀況

附錄 (河口麻栗坡兩特別區形勢圖)

邊地教育之我見

一 這問題之所以提出

二 一點申明

三 邊地教育的現狀

四 目下辦理之困難

五 我的議案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目錄

李生莊
(398)

雲南邊地問題研究 下卷

十

六 尾聲之一

七 尾聲之二

雲南邊務說略

李生莊(413)

一 引言

二 界務

三 墾殖

四 治安

五 文化

六 結論

編輯後記

編者(443)

普思殖邊之先決問題

孫國藩

雲南於中國爲廣土寡民之省；其西南及西北沿邊，延袤數千里，尤爲土曠人稀之區，蠻夷雜居，榛莽未辟。居今日而從事墾殖，洵平其爲當務之急矣。顧邊務邊業，有根本之問題焉，以言西南：曰界務，曰公路，曰教育，使不先謀解決，則其他建設，皆無基礎可據，本之不立，枝葉焉繁，國藩忝膺邊寄，年來規劃所及，條目繁多，舉其綱要，不勝上述三端，茲分析言之。

一 界務

自前清光緒十一年，英人併吞緬甸後，滇緬界務問題，緣之而起，當時屢經勘議，外交無能，而滇緬續約，乃併原日滇緬條約中劃歸我國之昔馬木邦科干各地，而遺失之矣。○疆界未經劃定，懸延多年，而英人初則侵佔我片馬，近更派兵進據我江心坡矣。○狡焉思逞，若若進逼，此在滇緬北段者，尚有騰永人士之呼號奔走，赴京請願，其在滇緬南段者，吾人如以其爲無事而忽之，其能保他人之不測量調查，暗中進行乎？殷鑒不遠，夾輪方遑。○是故滇緬界務，不但屬於北段者，應急起力爭，早日確定，即屬於南段者，亦應速請會勘，併案完結。○致南段未定界，目瀾滄縣即鎮邊廳屬南帕河流入南定河對岸起，至瀾滄縣屬附近猛阿之南馬河流入南卡江之處止。○清光緒

廿五年，派騰越鎮劉萬勝，蒞南道陳燦，與英員司格德會勘，劉鎮陳道以總理衙門寄滇之薛星使圖爲根據，先在戶板與英員會晤，會議定以班洪所屬各地歸滇，班况所屬各地歸緬，循猛林山伯唱山公明山至南卡江，以山脊江流爲界，照此界綫，則猛角猛董及孟連所屬各地均應歸滇，與約文所載將耿馬猛角猛董歸中國及順南卡江而行以孟連歸中國等語，均相符合，乃英員謂薛圖經緯度數與約文不合，另出小圖，請照圖定界，而將猛角所屬之猛董拱弄拱勇小猛弄各地，及孟連土司所屬之猛梭西盟各地，皆劃歸緬界，劉鎮陳道以英員改綫侵地，堅執不允，至二十六年春，英員乃又勾畫一綫，將猛弄猛梭等處，劃入滇界，旋又自翻前議，仍請照紅綫定界，彼此各執一線，相持不決，並各繪一圖，呈請政府核辦，既而英員入緬界後，竟命人潛入南卡江東岸，在附近蘇辛寨之大樹及大石上，各刻英文三字，仍照所擬紅綫繪具地圖，照會劉鎮陳道，劉鎮陳道，立派人將大樹大石上私刻之英文刻去，並照覆辯駁，斥其無信，聲明議定彼此繪圖請示，應俟兩國政府核示，方能定界，仍照原擬黃綫繪具地圖追送英員，取回收據存案，自是以後，雖兩國會經提議，而界綫迄未解決，歲月不居，遂延擱泊於今茲，此南段未定疆界，以前會勘之概要也。○吾人平心探討，鑒往察來，無論在黃色綫內歸化歷數百年之民族，守其土地，乃心向華，誓死不能讓人，即按諸條約，証以事實，在黃色綫內地方，英人亦無再爭之理，授司格德所以必持異

議者，殆以前此該國索得昔馬木邦科干各地之輕易，而爲此得寸進尺之計耳，夫所謂條約者，原以訂明兩國相互間權利義務之關係也，滇緬條約既明載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以鎮邊廳歸中國，以孟連歸中國，是已確定不移；猛角猛董孟連各地，既歸中國，則各該土司歷來管轄各村寨，自應全歸中國，尙復何疑！又約文中明言邊界綫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又云，此界綫亦皆土人所熟識，今試執土人而問公明山所在，則無不知爲黃色經圖所指之公明山亦稱來母山也。○試執熟識界綫之士人而詢之，則無不知猛董拱弄小猛弄各地之屬猛角，西盟猛梭各地之屬孟連也。○更試執土人而告以某某等地將劃歸中國，又無不疾首蹙額，驚駭相告，作死不承認之堅決表示也。○是皆徵諸輿情而知之者也。○如以公明山位置，與約文經緯度不合，則兩國在北京訂約，相距萬里，經緯度數，容有計算錯誤之處，而公明山乃天造地設，一成不變，條約第六款，有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妥協者應行更正之語。○自必更正誤算之經緯度以就公明山，而萬不能移不可變易之公明山以就條約也明甚。○且也，英人誤指近瀾滄縣即鎮邊廳城之孔明山爲公明山，致孔明山在京西十六度四十一分，即英東經九十九度四十九分，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四分至三十七分，較約載之度分，偏東九分，偏南二十三分，勢難吻合。○矧孔明山東屬猛董，南屬孟連，西屬西盟，北屬慕迺爲四土司犬牙相錯之地，距縣城僅六十里，約文明定以鎮邊廳歸中國，豈有附近廳城之孔明山

，而可以影射混指乎，是皆就條約觀察，彼英人者，未容徒爭權利，而忘應守之義務也。○再就事實言，西盟土司李同明，率家抄誠，事在光緒十七年，此時尙未訂定緬界約，經劉鎮陳道，將奏奉諭旨，抄送英員閱看。○又鎮邊應照會駐紮孟倫英員，引渡叛緬夷匪扎法罕炳昭二名，在光緒二十二年，此時亦未勘界，案牘具在，可爲確証。○又自設鎮邊同知後，即於是地分紮防營土練，視同內地，加入猛梭一帶，皆歷年納糧應役，盤案如山，縱耽耽逐逐者，抑何能抹殺此等事實，而故作無厭之求乎？夫界務妥協，則地之近緬者歸緬，地之近滇者歸滇，此於條約之精神未悖，在英人絕無所失，在吾國亦無得也。○劉鎮陳道所歷黃綫界圖，綫外之班弄班况及十一家召華諸野卡，地之近緬者也，綫內之公明山，即來母山，與紹興紹巴大蠻海上下因馬山通岩成諸野卡，地之近滇者也。○彼野卡雖爲未開化之民族，然我國素主懷柔，固不當駕馭難周，而患在藩籬盡撤，且彼野卡，亦自知隸屬漢朝，故一聞勘界，則惟恐失其內附，而每年反抗之行動，往事歷歷，在英人常未忘之。○是故吾人爲開發邊地計，固將施以適宜之教化，而未容界務之懸延莫結。○彼英人者，果尙崇尚正義，殆亦同此感想。○吾茲所言，僅就滇緬未定疆界，作客觀之見解，圖中英之互利耳。○此外中法滇越界務，自法人要求迫我割讓向隸寧洱縣屬之猛烏烏得後，邊界本已確定，惟界碑所在，倒塌壞濫者甚多，十五號雷欠界碑，有移植我國境界內情事，曾據前第五區殖邊分局，

繪具圖說，呈轉外交廳咨法領會修在案，至今尙仍擱置，謂宜切實整理，全部會同修復，以堅實耐久爲度，且宜派遣測量專員，前往實地測量，繪具詳圖，存備查攷，並宜於界碑左右，栽種樹木，作永久標識，設備完善，彼疆此界，糾紛自無由發生。當利國家，不論未定界或已定界，均當積極圖維，爲一勞永逸之計，亡羊補牢，曷止野心，有賢者起，不易斯言矣。

公路

居今日而言補邊，固不由交通着手，則所謂移民墾殖開發物產種種事業，皆待託空言，絕無進行之望。何也？滇爲山國，其陸上交通之需要，較任何省爲急，而邊地乃較省內各縣爲尤急，比年省府高瞻遠矚，亦知公路可以輔鐵路之進行，公路之建築，較鐵道爲工易而費省，故於路特爲注重，而建設廳綜持全綱，其公路計劃，有確定之系統，惟如思普區公路於第三期，是期限於經費，山近及遠，尙未審其重要焉耳。自國民革命成功，屯墾之聲，甚囂塵上，自東北屯墾也，自西北屯墾也，自西南屯墾也，皆爲海內名流所主張，足以動國人之傾聽，西南屯墾，則吾滇之騰永及普思沿邊，亦與其列，顧東北西北諸省，鐵道之外，益之以汽車道，一省屯墾，設備既定，即可坐言起行，一日千里，在吾滇則何如？不惟無一鐵道，且並無一汽車道，不惟在國內移動餘剩之民於雲南，在勢斷不能行，即由雲南移內縣之民於邊地，亦復感於行路之難，而動生阻礙。